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6 年 3 月 29 日举行的第 5403 次会议上，就“不扩散问题”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6/15）。

在声明的最后一段，安全理事会“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30 天内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并同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伊朗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要求的步骤的情况，供其审议。”

因此，主席谨此分发今天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收到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2006 年 4 月 2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6 年 3 月 29 日的声明（S/PRST/2006/15）所提出的要求，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协定》的问题，谨随函附上我关于伊朗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要求的步骤的情况的报告（见附文）。

望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

附文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1. 2006 年 2 月 4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GOV/2006/14），其中的第 1 段除其他外特别强调，只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积极响应理事会要求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呼吁，有关在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 的悬而未决问题就可以得到最好的解决，对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信任也可以建立起来。在这方面，理事会认为伊朗必须：

- 重新全面和持续中止包括研究与发展在内的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并由原子能机构予以核查；
- 重新考虑重水慢化研究堆的建造；
- 迅速批准和全面执行“附加议定书”；
- 在完成批准之前，继续按照伊朗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附加议定书”的规定行事；
- 按照总干事在 GOV/2005/67 号文件中要求的那样执行透明措施，这些措施应超出“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正式要求，并应包括原子能机构为支持其正在进行的调查可能要求的对个人、采购相关文件、两用设备、某些军方工厂和研究与发展场所的接触和准入。

2. 在该决议第 2 段，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要求总干事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该决议第 1 段中确定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要求伊朗采取的步骤，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原子能机构就此问题通过的所有报告和决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 GOV/2006/14 号文件第 8 段中还请总干事就该决议和以往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下届常会提出报告，供其审议，并在此之后立即向安全理事会转达该报告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3 月会议的任何决议。

3. 在安全理事会收到总干事的报告（GOV/2006/15）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复载于 GOV/INF/2006/7 号文件），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特别呼吁伊朗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要求采取的步骤，尤其是 GOV/2006/1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所要求的步骤，这些步骤是确信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不可或缺的，并为此强调，再次全面和持续地中止包括研究与发展在内的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并由原子能机构予以核查尤为重要。安全理事会要求总干事在 30 天内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并同时向安全理

¹ INFCIRC/214 号文件。

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伊朗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要求的步骤的情况，供其审议。

4. 本文件系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并同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报告提供了以下方面的最新情况：自 2006 年 3 月以来在伊朗保障协定执行方面的发展情况；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执行理事会要求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核查情况；以及原子能机构就伊朗“保障协定”执行情况所作的总体评定。

A. 自 2006 年 3 月以来的发展情况

5. 2006 年 4 月 13 日，应伊朗的邀请，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的一个小组在德黑兰会见了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伊朗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和其他伊朗官员，讨论了与核查伊朗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问题。总干事敦促伊朗在悬而未决的核查问题上着力加速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并强调了伊朗执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要求的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

6. 2006 年 4 月 27 日，总干事收到了伊朗同日的一封信函。在该信函中，伊朗除其他外，特别声明如下：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过去的三年中根据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按照已经批准的情况自愿执行的“附加议定书”和甚至超出“附加议定书”的要求，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了充分的合作。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过去的三年中允许对核设施进行全面和不受限制的准入，其间进行了约 2 000 人-日的视察。

“3. 所有核设施和核活动都已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4. 已向原子能机构申报了核材料，并且这些核材料都已得到衡算。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诺完全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153）为其规定的义务。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做好充分准备，继续允许原子能机构根据“全面保障”进行视察，但条件是伊朗核问题将完全保留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并根据其保障协定加以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准备依照国际法和国际准则解决[总干事]2006 年 2 月 27 日 GOV/2006/15 号报告中反映的遗留的悬而未决问题。在这方面，伊朗将在今后三周内提出一个时间表。”

A. 1. 浓缩计划

7. 正如总干事 2006 年 2 月 27 日的报告（GOV/2006/15）所指出的，原子能机构一直反复要求伊朗提供与其浓缩计划有关的某些问题的补充资料。在 GOV/2006/15 号文件第 6 段提及的 2006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德黑兰会谈期间，伊朗拒绝讨论这些问题，理由是伊朗认为它们不属于“保障协定”的范畴。在原子能机构视察员 2006 年

4月8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会议期间，伊朗重申了这一立场。原子能机构重申，特别是鉴于20年来一直存在隐瞒的活动，要想原子能机构能够核实伊朗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就必须解决这些问题。以下是这些悬而未决问题的现状。

A.1.1. 污染

8. 尽管原子能机构迄今所作分析的结果总体上倾向于支持伊朗的说法，即在伊朗申报的曾经制造、使用和（或）储存离心机部件的场所发现的大多数高浓铀污染均源于国外，但原子能机构正在继续调查在这些场所发现的残留低浓铀和一些残留高浓铀的来源。²

9. 鉴于很难对所有污染物的来源得出确定性结论，因而在确定伊朗离心浓缩计划的规模和时间表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要想原子能机构能够就伊朗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问题提供必要的保证，就必须执行“附加议定书”，而且伊朗必须在这方面全面合作。

A.1.2. P-1 型离心机技术的获取

10. 正如以前报告所指出的，伊朗曾于2005年1月向原子能机构出示了一份一页纸的手写文件，该文件反映的内容据称是一外国中间商于1987年向伊朗提出的报价。³ 为了能够查清其性质和来源，原子能机构需要得到一份该文件的副本。但是，伊朗继续拒绝原子能机构关于提供副本的要求。

11.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据伊朗称，在1987年至1993年年中据说进行过导致后来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出现报价单问题的讨论期间，⁴ 伊朗没有与该网络进行过任何接触。伊朗和该网络关键成员就导致20世纪90年代中期报价单事件所作的声明仍然彼此矛盾。伊朗仍需就此作进一步澄清。伊朗还表示，它无法提供有关导致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获得500套P-1型离心机部件的那些会议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资料。原子能机构仍在等待就装运这些部件的运输日期和内容作出澄清。

A.1.3. P-2 型离心机技术的获取

12. 正如总干事前份报告中所反映的那样，伊朗仍然坚称，在1995年收到P-2型离心机部件的图纸之后，它直到2002年并未进行过任何有关P-2型离心机的

² GOV/2006/15号文件第7段至第10段。

³ 最近的GOV/2006/15号文件第11段。这份文件涉及可能供应一台已拆卸的离心机；“完整工厂”的图纸、技术要求和计算资料；以及生产2000台离心机的材料。该文件除其他外，还特别提及铀再转化和铸造能力。伊朗一再表示该文件是惟一遗留下来的与1987年报价单的范围和内容有关的文件证据，并将这种情况归因于该计划的保密性质和伊朗原子能组织当时的管理方式。伊朗表示，没有任何其他书面证据例如会议纪要、行政文件、报告、个人笔记等能够证实其关于该报价单的声明。

⁴ GOV/2006/15号文件第15段。

工作，而且在这段时间内也未与中间商讨论过 P-2 型离心机设计或可能提供 P-2 型离心机部件的问题。⁵ 伊朗还继续坚称，在 1995 年以后没有交付过任何离心机部件。

13. 关于伊朗所称在 2002 年初至 2003 年 7 月有一家承包公司从事过有关经改进的 P-2 型离心机设计的研究与发展工作的问题，伊朗已确认该承包商曾作过有关适用于 P-2 型离心机设计的磁铁的询价，并购买了这类磁铁。2006 年 2 月，伊朗对它已收到的 P-2 型离心机磁铁的类型作了一些补充澄清，但坚持仅交付了有限数量的磁铁。原子能机构仍在调查这一问题。

14. 2006 年 4 月中旬，新闻媒体几次报道了伊朗高级官员就伊朗 P-2 型离心机的研究与发展试验问题发表的声明。原子能机构已要求伊朗对这些声明作出澄清。

A. 2. 金属铀

15. 鉴于伊朗向原子能机构出示的那份 15 页文件的存在，上文第 10 段中提及的那份一页文件中所述铀再转化和铸造能力的问题就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因为在那份 15 页的文件中描述了将六氟化铀少量还原成金属铀以及将浓缩金属铀和贫化金属铀铸造成半球体的程序。⁶

16.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尽管没有迹象表明实际使用了那份 15 页的文件，但其在伊朗的存在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原子能机构目前已经知道中间商曾拥有那份文件以及其他类似的文件，因为原子能机构在其他成员国也见到过那份文件。因此，原子能机构必须能够了解该网络 1987 年所提报价的全部范围，并确认伊朗在该报价中得到了什么和得到的时间。为此，原子能机构必须得到那份 15 页文件的副本，以便它能够进一步跟踪调查这些问题。然而，伊朗继续拒绝原子能机构关于提供副本的要求。

A. 3. 钚实验

17. 如以前所述，原子能机构一直在对伊朗提供的有关涉及少量（毫克）钚分离实验的资料进行跟踪调查。⁷ 在收到伊朗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所作的进一步澄清和确认原子能机构先前得出的结论的补充样品分析结果之后，原子能机构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向伊朗提供了其对这一问题所作的最新全面分析结果。2006 年 4 月 10 日，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官员举行了会议，目的是寻求对这次分析中所确定的不一致情况作出进一步说明。伊朗在这次会议之后的 2006 年 4 月 17 日的信函中再

⁵ GOV/2006/15 号文件第 18 段。

⁶ GOV/2006/15 号文件第 20 段至第 22 段。据伊朗称，该文件是中间商主动提供的，而不是应伊朗原子能组织的要求提供的。该文件目前已由原子能机构封存。

⁷ GOV/2006/15 号文件第 23 段至第 26 段。

次重申了其以前对这些不一致情况所作的说明。虽然伊朗作出了说明，但根据原子能机构的分析结果，原子能机构不能排除下述可能性，即原子能机构所分析的钚来自不同于伊朗已申报来源的另外一个（多个）来源。

A. 4. 重水研究堆

18. 2006 年 4 月 22 日，原子能机构访问了位于阿拉卡的伊朗核研究堆（IR-40）以进行设计资料核实，并确认了土建工程仍在进行中。

A. 5. 其他执行问题

19. 关于伊朗铀矿开采活动，目前没有可供报告的新的发展情况。⁸

20. 在伊朗涉及钚的实验方面，也没有可供报告的任何新的发展情况。⁹

21. 2006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原子能机构与伊朗讨论了将在伊斯法罕铀转化设施和纳坦兹燃料浓缩中试厂实施的例行保障措施。原子能机构建议的这些措施一俟充分实施，应当能够使其达到这些设施的所有保障目标。虽然已经就其中大多数措施达成了一致，但伊朗对向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远程传送加密保障数据仍有保留意见。

22. 2006 年 4 月 11 日，原子能机构访问了位于纳坦兹的燃料浓缩厂，并注意到土建施工正在进行中。

A. 6. “附加议定书”的自愿执行情况

23. 自 2006 年 2 月 5 日以来，伊朗一直没有执行“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A. 7. 透明性访问和讨论

24. 自 2004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一再要求提供与物理研究中心工作有关的补充资料和澄清，该中心建于拉维桑-希安，其目的是获得也能够用于铀浓缩和转化活动的两用材料和设备。¹⁰ 原子能机构还要求与参与这些物项采购的个人包括物理研究中心过去的两名主任进行访谈。

25.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在 2006 年 2 月访谈了物理研究中心过去的一名主任，他在作为物理研究中心主任的同时也担任一所技术大学的教授。¹¹ 原子能机构从据称采购供该大学使用的一些设备上采集了环境样品，目前

⁸ GOV/2005/67 号文件第 26 段至第 31 段。

⁹ GOV/2005/67 号文件第 34 段、GOV/2004/83 号文件第 84 段。

¹⁰ 据伊朗称，物理研究中心于 1989 年在拉维桑-希安成立，其目的特别是“支持并向国防部提供科学咨询和服务”（GOV/2004/60 号文件第 43 段）。

¹¹ 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物理研究中心曾试图获得电力驱动设备、供电设备和激光设备，并成功地采购了用于该大学各系研究与发展活动的真空设备。该教授解释说，为采购该技术大学所需

正对样品分析结果进行评定，并与伊朗进行讨论。尽管伊朗已同意就采购平衡机、质谱仪、磁铁和氟装卸设备的努力提供进一步澄清，但原子能机构尚未得到此类澄清。还需要进一步接触所采购的设备，以便进行环境取样。伊朗继续拒绝原子能机构提出的与物理研究中心另一名前主任进行访谈的要求。

26. 2006 年 1 月，伊朗对它在 2000 年采购一些其他两用材料（高强度铝、特种钢、钛和专用油）的努力作了一些澄清。伊朗同意就这些努力提供补充资料，原子能机构并在此后获得了伊朗提供的一些补充资料。伊朗还提交了有关其采购铀转化设施使用的耐腐蚀钢、阀门和过滤器的资料。2006 年 1 月，从这些物项上采集了环境样品，目前仍在等待分析结果。

27.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 2006 年 2 月与伊朗当局举行会议，讨论了所称的与所谓“绿盐项目”、高能炸药试验和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设计有关的研究活动。所有这些都可能涉及军用核层面的问题，而且似乎都与行政部门有联系。¹²

28. 如 GOV/2006/15 号文件所述，伊朗表示有关“绿盐项目”的指控“所依据的是捏造的虚假文件，因此毫无根据”，无论这一项目还是这种研究都不存在，也从未存在过。伊朗表示，国家的一切努力都一直放在铀转化设施项目上，在已经从国外获得这种技术的情况下还要发展本国生产四氟化铀的能力，这是毫无意义的。但根据伊朗先前提提供的资料，据称与“绿盐项目”有关的公司曾参与过铀转化设施的采购和加琴铀矿石加工厂的设计和建造。

29. 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对伊朗在这些讨论期间提供的有关“绿盐项目”的资料以及原子能机构所获得的其他资料进行评定。但伊朗至今仍未对高能炸药试验和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设计等其他问题作出说明。

A. 8. 中止情况

30. 伊朗在 2006 年 1 月 3 日的信函中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已决定从 2006 年 1 月 9 日起恢复“已经中止的有关作为其自愿扩大和无法律约束力的中止措施一部分之和平核能计划的研究与发展活动”。¹³

31. 2006 年 2 月，伊朗开始通过向一单台 P-1 型离心机装入六氟化铀气体，而后又向 10 台离心机级联和 20 台离心机级联装入六氟化铀气体进行浓缩试验。在 2006 年 3 月期间完成了 164 台离心机级联的组装，并开始用六氟化铀进行级联试验。2006 年 4 月 13 日，伊朗向原子能机构宣布已经达到了 3.6% 的浓缩度。2006

的设备，他利用了他的专门知识和各种关系，以及他在物理研究中心的办公室可以利用的一切资源。

¹² GOV/2006/15 号文件第 38 段和第 39 段。

¹³ GOV/INF/2006/1 号文件。

年 4 月 18 日，原子能机构在燃料浓缩中试厂采集了样品，样品分析结果倾向于确认伊朗所宣布的截至该日的浓缩度。在这一天，六氟化铀气体再次被装入 164 台离心机级联，而且另外两条 164 台离心机级联也在建设中。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封隔和监视措施目前已经覆盖了燃料浓缩中试厂的浓缩工艺，包括供料站和取料站。

32. 2005 年 11 月在铀转化设施开始进行的铀转化作业目前仍在继续进行，预计将在 2006 年 4 月结束。自 2005 年 9 月以来，铀转化设施已经生产出约 110 吨六氟化铀，所有这些六氟化铀目前仍然置于原子能机构封隔和监视措施之下。

B. 目前的总体评定¹⁴

33. 对伊朗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所有核材料都进行了衡算。除先前向理事会报告的少量核材料外，原子能机构在伊朗未发现任何其他未申报的核材料。但是，在原子能机构对伊朗离心机计划的规模和内容了解方面仍存在空白。由于存在上述空白以及原子能机构对包括军方在伊朗核计划中所起作用的了解等方面存在的其他空白，原子能机构目前无法在其就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提供保证的努力中取得进展。

34. 在原子能机构三年多来一直努力就伊朗核计划的所有方面寻求澄清之后，目前在对这些问题了解方面存在空白仍是一个关切的问题。若要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充分了解伊朗在 20 年中的未申报核活动的情况，在这方面的任何进展都要求伊朗表现出充分透明（采取超出“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规定的透明措施）和进行积极合作。伊朗继续为“保障协定”的执行提供便利，并在 2006 年 2 月之前自愿按照“附加议定书”已经生效的情况行事。截至 2006 年 2 月，伊朗还同意采取原子能机构要求的一些透明措施，包括对某些军事场址的准入，但仍需采取更多透明措施，包括提供对文件、两用设备和相关个人的接触，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核实伊朗浓缩计划的规模和性质、物理研究中心采购的两用设备和两用材料的目的和用途以及据称可能涉及军用核层面的研究活动。

35. 遗憾的是，伊朗仍未采取这些透明措施。由于伊朗决定停止执行“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并决定限制原子能机构对“保障协定”执行情况的核查，原子能机构对这些问题进行澄清以及确认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能力将进一步受到限制，而且原子能机构对不涉及核材料的活动（例如激光同位素分离研究和核燃料循环敏感部件的制造）的接触也将受到限制。¹⁵

¹⁴ 总干事最近于 2006 年 2 月向理事会提交了有关伊朗核计划的详细总体评定和原子能机构为核实伊朗就该计划所作申报而开展的工作情况。见 GOV/2006/15 号文件第 46 段至第 54 段。

¹⁵ 在这方面必须忆及，总干事在 2005 年 9 月通报理事会，将作为例行保障执行事项继续跟踪伊朗申报的某些方面（特别是有关转化活动、激光浓缩、燃料制造和重水研究堆计划等）（GOV/2005/67 号文件第 43 段）。这一陈述的含义是原子能机构将能够通过实施“保障协定”

36. 虽然原子能机构保障活动的结果可能影响理事会要求伊朗采取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和范围，但必须指出，保障义务和建立信任的措施是不同的、有区别和不可互换的。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替代全面履行保障义务。在这方面，还必须指出，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案例所作的保障判断和结论与所有其他案例一样，是以原子能机构获得的可核查资料为基础，因此必然限于过去和当前的核活动。原子能机构不能就今后的履约情况或意图作出判断或得出结论。

37. 原子能机构将继续调查与伊朗核活动有关的所有遗留的悬而未决问题，总干事也将继续在适当的时候提出报告。

和“附加议定书”来跟踪这些问题。由于伊朗中止自愿执行“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对这些方面的跟踪能力将受到限制。